

教育部主辦

「八十九學年度大專校院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競賽」

參賽須知

一、競賽類別

分為下列二類組：

1. 定題組：由命題委員會命題，題目上網公佈，由參賽隊伍擇一題目報名參賽。
2. 不定題組：由參賽者自由選題創作，但不得為於交件截止日前已發表之作品(含會議、研討會及期刊論文)。

二、競賽時程

1. 公佈比賽題目及規則：民國90年2月1日
2. 報名截止：民國90年5月18日(郵戳為憑)
3. 繳交報告及程式：民國90年6月4日(郵戳為憑)
4. 初賽評審會議：民國90年6月29日
5. 複賽現場口頭報告：民國90年7月6日
6. 公佈及寄發得獎名單：民國90年7月13日
7. 頒獎：民國90年8月15日假「第十二屆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及電腦輔助設計研討會」公開頒獎

三、複賽地點

晉級複賽隊伍將於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工程三館340及346室舉行複賽，詳細時間將另行公布。

四、設計環境需求

1. 定題組：隨題目公布
2. 不定題組：由使用者自行決定
3. 複賽時，主辦單位將於比賽場地準備一台工作站(SUN Ultra 60 model 1450, 1GB RAM)以及一台個人電腦(PIII 800Hz MMX, 128MB RAM)，提供參賽者於現場實地展示程式。

五、複賽前準備事項

為使複賽過程順利，主辦單位將於民國90年7月5日假新竹市交

通大學工程三館，提供場地及電腦以供參賽者測試程式，詳細開放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公布。

六、問題諮詢與排除

若參賽者對任何競賽相關事務有疑問，請寄 email 至 cad@cis.nctu.edu.tw。

七、作品繳交

1. 本競賽作品包含(1)書面報告(含電子檔)及(2)程式作品(含說明檔，另不定題組作品含測試資料)。

A. **書面報告**：書面報告以25頁為上限，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字體大小以不小於11點字，行距以不少於1.5行距為原則，違者將提報評審委員會討論酌量扣分。另書面報告電子檔之檔名請用#（其中#表示主辦單位所給定之報名編號），檔案格式可為.doc, .ps, 及.pdf，但承辦單位將把各式檔案轉成.pdf 檔供評審委員參考。為避免轉檔時發生問題，請盡量以.pdf 格式繳交。以下提供一種由.doc 檔轉成.pdf檔的方法：

- (1) 在Printer Driver為Postscript的電腦上開啟.doc (MS Word)檔。
- (2) 在Word裡點選「列印」，選擇「列印到檔案」。
- (3) 將產生的檔案 xxx.prn 改名成 xxx.ps (此檔案可以由gsview 開啟)。
- (4) 在工作站上，以“ps2pdf xxx.ps xxx.pdf”指令將檔案轉成.pdf 格式。亦可利用Adobe Acrobat軟體轉檔（請至<http://www.adobe.com/>下載軟體）。

B. **程式作品**：程式作品含說明檔，另不定題組作品含測試資料：

- (1) 說明檔之檔案格式請用text，檔名請用readme-#.txt，（其中#表示主辦單位所給定之報名編號）
- (2) 不定題組須附上自行準備之測試資料，若參賽隊伍晉級複賽，將以此次繳交之測試資料供口頭報告使用，不接受額外上傳之測試資料，敬請不定題組之參賽隊伍配合。

2. 書面審查部分採匿名方式以求公平。在繳交報名表之後，主

辦單位將以e-mail方式寄送一「報名編號」給報名表中所列之學生及教師代表。若於90年5月25日之前仍未收到主辦單位寄送之報名編號，敬請向cad@cis.nctu.edu.tw查詢。

3. 書面報告（報告範例格式請至競賽網站下載）一式**十七份**，請在90年**6月4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
4. 程式作品（包含說明檔，參加不定題組者作品含測試資料）及書面報告電子檔，請於90年**6月4日下午5時前**繳交。繳交方式有兩種：(1) ftp及(2)競賽網頁。因web傳輸檔案速度較慢，建議盡量使用ftp方式上傳參賽作品。繳交競賽作品時，請依照下列步驟先壓縮檔案再行上傳：
 - A. 請在參賽者local工作站或PC上建立一目錄，名稱為#（其中#表示主辦單位所給定之報名編號），然後將(1)程式作品、(2)說明檔及(3)書面報告電子檔等((4)參加不定題組者請加放測試資料)放置此目錄中。
 - B. 請在local工作站利用tar指令“tar cvfz #.tar.gz #”壓縮此目錄及其內容到檔名為#.tar.gz的檔案。使用PC者，請WinZip等軟體壓縮檔案。
 - C. 以web傳送作品者，請於競賽網頁點選「作品繳交」，並依指示傳送檔案。
 - D. 以ftp傳送作品者，請ftp至ftp.cis.nctu.edu.tw，登入的name為“anonymous”，password為報名表上學生代表之email address。請以binary格式傳送作品壓縮檔（#.tar.gz）至目錄cad中。詳細指令步驟如下：
 - (1) ftp [ftp.cis.nctu.edu.tw](ftp://ftp.cis.nctu.edu.tw)
 - (2) 要輸入的name為“anonymous”，password為學生代表之email address
 - (3) cd cad
 - (4) bin
 - (5) put #.tar.gz
 - (6) bye
5. 程式作品上傳之後，參賽者沒有刪改的權限。若有需要更

改，請直接將新作品壓縮為 #-x.tar.gz（其中x表示第幾版），再依上述步驟上傳。（主辦單位將於評審前與學生代表核對檔案版本。）評審將依最後一個作品版本評分。

例如，所給定之報名編號為A15，上傳至cad目錄下若有A15-1.tar.gz、A15-2.tar.gz、A15-4.tar.gz三個檔案，則評審將以A15-4.tar.gz為參賽者作品評分。

6. 為避免出現重複的參賽版本，請勿從web與ftp上傳相同檔案，敬請配合。
7. 請詳細檢查所繳交之作品檔案中是否含有電腦病毒，若發現含有病毒，將提報評審委員會討論處罰方式。
8. 除了承辦單位所指定的報名編號之外，請勿在所繳交的作品中標示任何足以識別參賽者身份的記號或文字，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9. 請參賽隊伍於規定時間內準時交件，**逾時交件之參賽隊伍，將取消參賽資格**。（八十八年度競賽有兩支參賽隊伍，因逾時交件，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參賽資格。）

八、評分標準

各組分初賽及複賽進行評審。

1. 定題組：

- I. 初賽評審方式將依下列A、B二項評量，複賽則依A、B、C三項整體考量評比
 - A). 程式驗證及測試
 - a). 主辦單位將對參賽作品進行驗證，評分時是否通過驗證將以主辦單位之執行結果為準。
 - b). 主辦單位將以試題及評審委員會保留之二類測試資料對參賽作品進行測試，執行結果取得之數據將作為評分依據。
 - B). 書面報告審查
 - C). 現場口頭報告審查
- II. 評分項目含正確性、執行結果、執行時間及記憶體用量等，實際項目及佔分將詳列於試題中。

2. 不定題組：

- I. 初賽評審將依書面報告審查，複賽則依書面報告及現場口試報告審查考量評比。

九、獎勵方式

1. 各組擇優晉級決賽，決賽中錄取優勝隊伍，分別給予以下之獎勵

- (1). 定題組

- a). 特優二隊：每隊新台幣十萬元整。
- b). 優等二隊：每隊新台幣六萬元整。
- c). 佳作四隊：每隊新台幣四萬元整。
- d). 入選十二隊：每隊新台幣一萬元整。

- (2). 不定題組

- a). 特優一隊：每隊新台幣十萬元整。
- b). 優等一隊：每隊新台幣六萬元整。
- c). 佳作二隊：每隊新台幣四萬元整。
- d). 入選六隊：每隊新台幣一萬元整。

2. 佳作（含）以上得獎各組隊員可獲獎金及獎牌一面。指導老師可獲獎牌一面。
3. 以上發給獎金應依規定扣繳 15% 之所得稅。
4. 得獎之隊數將視實際比賽成績狀況調整，必要時得從缺，並得將名額移至他組，但以不超過獎金總額為限。

十、結果公布

初審結果將於民國90年6月30日，複賽結果以及得獎名單則於民國90年7月13日，以e-mail和書面方式通知參賽者並且公布於競賽網站（<http://www.cis.nctu.edu.tw/~cad/>）上。

十一、注意事項

1. 佳作（含）以上得獎作品將以投影片型式於競賽網站展出作品摘要。
2. 得獎作品智慧財產權仍歸原作者，但教育部有公開展示、推廣及重製權。
3. 得獎作品若經檢舉為他人代勞或違反競賽規則，且有具體事實者，除追回原發給之獎金、獎牌外，並通知推薦學校依規定予以處分。
4. 得獎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除追回原發給之獎金、獎狀，由原推薦學校依規定予以處分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5. 初賽及複賽階段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隊伍自行備份。

十二、承辦單位聯絡處

地 址：30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

承辦人：張耀文副教授

電話：(03)5731768 傳真：(03) 5721490

E-mail：ywchang@cis.nctu.edu.tw

聯絡人：楊可筠小姐

電話：(03)5731778 傳真：(03) 5721490

E-mail：kyyang@cis.nctu.edu.tw